

表 1-1-2
 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

1. 申請人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須與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完全一致)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
2. 國別
<input type="radio"/> 1. 日本 <input type="radio"/> 2. 美國 <input type="radio"/> 3. 英國
<input type="radio"/> 4. 其他歐洲國家 (國名：)
<input type="radio"/> 5A. 香港** <input type="radio"/> 5B 澳門**
<input type="radio"/> 6A. 紐西蘭 <input type="radio"/> 6B. 澳洲 <u>澳大利亞</u>
<input type="radio"/> 7. 其他 (國名：)
3. 聲明事項(自簽署日起生效)
(1). 申請人擬匯入貴國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非來自臺灣或大陸地區。 (2). 申請人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 (3). 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實且無虛假。 (4). 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金融市場運作。
4. 內部人資料(以下資料如無者請填"N/A")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請務必勾選： (1) <input type="radio"/> 申請人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專案核准投資，其核准函文號：_____。 (2) 申請人具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身分： <input type="radio"/> 本人：申請人為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其公司之股票代號：_____。 <input type="radio"/> 關係人：申請人為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之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公司之股票代號：_____，該內部人之名稱：_____、身分編號：_____。 申請人於申請時尚未具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身分，未來具有該等身分時，須依發行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相關規定主動申報。
申請日期： 代理人： 代表人：(公司章)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保管機構：

檢附附件清單：

1.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2. 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登記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親簽之登記表（英文版）

**香港及澳門申請人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應檢附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準用外國人或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

1. 申請人國別為香港者應為香港居民，其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2. 申請人國別為澳門者應為澳門居民，其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姓名及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